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3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47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4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涉及的法律专业事项	4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0
二十三、结论意见	5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福昕软件	指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福昕有限	指	福州福昕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即福昕软件前身）
彰霆投资	指	上海彰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亚马逊（北京）	指	亚马逊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华科创投	指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兴润明	指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昕华企管	指	福州市鼓楼区昕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昕军企管	指	北京昕军庆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佳禾	指	北京东方佳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道域	指	无锡道域正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云皋	指	上海云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红土创新	指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昕美国	指	Foxit Software Incorporated（曾用名 为 Foxit Corporation），为福昕软件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Sumilux US	指	Sumilux Technologies Incorporation，为福昕美国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
CVision	指	CVision Technologies Inc.，为福昕软件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

福昕欧洲	指	Foxit Europe GmbH（曾用名为 LuraTech Imaging GmbH），为福昕美国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德国柏林
福昕澳洲	指	Foxit Australia Pty LTD（曾用名为 Debenu Pty. Ltd.），为福昕软件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澳大利亚墨尔本
香港米乐	指	Sumilux Technologies Limited, 为 Sumilux US 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安徽米乐	指	安徽米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香港米乐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米乐	指	福建米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福昕软件的全资子公司
福昕互联	指	北京福昕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福昕软件的控股子公司
福昕日本	指	株式会社 Foxit Japan，为福昕美国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为日本东京
LTUS	指	LuraTech Inc. US，为福昕欧洲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
福昕网络	指	福州福昕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福昕软件的控股子公司
福昕南京分公司	指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福昕合肥分公司	指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福昕北京分公司	指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关于福昕美国的法律意见书》	指	SAC Attorneys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有关福昕美国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 Sumilux US 的法律意见书》	指	SAC Attorneys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有关 Sumilux US 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 LTUS 的法律意见书》	指	SAC Attorneys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有关 LTUS 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 CVision 的法律意见书》	指	SAC Attorneys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有关 CVision 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福昕澳洲的法律意见书》	指	Legal Wisdom Professionals Group Pty Ltd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有关福昕澳洲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福昕欧洲的法律意见书》	指	Rödl & Partner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有关福昕欧洲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福昕日本的法律意见书》	指	Koma & Ono Glocal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有关福昕日本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香港米乐的法律意见书》	指	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有关香港米乐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福昕美国的法律意见书》《关于 Sumilux US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 LTUS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 CVision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福昕澳洲的法律意见书》《关于福昕欧洲的法律意见书》《关于福昕日本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香港米乐的法律意见书》
文盾信息	指	湖南文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昕鲲鹏	指	福昕鲲鹏（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航天福昕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新三板挂牌	指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工商局	指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福州市工商局	指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福州市市监局	指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鼓楼区工商局	指	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鼓楼区市监局	指	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鼓楼国税局	指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鼓楼地税局	指	福州市鼓楼地方税务局
福建省通管局	指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福建省发改委	指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3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并施行的《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通知》(2019)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制作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编号为“闽华兴所（2020）审字 G-003 号”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编号为“华兴所（2020）审核字 G-001 号”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登记日	指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证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于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中国大陆、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作出。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

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本所律师验证了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亦构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承诺、说明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境外律师出具的英文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某些使用原始语言表达的法律概念，其相应的中文翻译法律概念可能与原文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域内的相应法律概念不同，其文本含义最终应以原始文本为准。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1.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9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的规定。上述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和内容均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9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24,693,6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8.40%。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在程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019年12月4日，发行人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分别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无异议函》，确认其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无异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福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福昕有限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福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就福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向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188829）。因此，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从福昕有限设立之日起算。根据前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

（二）发行人的合法存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

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价格和发行条件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下列规定：

（1）发行人前身为福昕有限，于 2001 年 9 月 29 日设立，发行人系自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

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保障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控制权稳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在全球范围内向各行各业的机构及个人提供 PDF 电子文档软件产品及服务。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 PDF 编辑器与阅读器、开发平台

与工具及企业文档自动化解决方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企业信用报告》《个人征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查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个人征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 千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以发起设立方式由福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1) 2013年9月12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福州福昕软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3]审字G-118号），该审计报告载明，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福昕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63,841,918.23元。

(2) 2013年8月2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3)3357号），该评估报告载明，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福昕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6,386.35万元。

(3) 2013年8月22日，福昕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福昕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将福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的账面净资产63,841,918.23元为基础，按1:0.422919623的比例折合福昕软件股本，计2,700万股（原福昕有限的股本为8,023,080股，每股面值1元，折后剩余金额36,841,918.23元计入福昕软件的资本公积金）。

(4) 2013年8月21日，福昕有限的全体发起人熊雨前、亚马逊（北京）、华科创投、昕华企管、江瑛、华兴润明、昕军企管、游斯漳、翟浦江、李有铭共10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5) 2013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

(6) 2013年9月12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3）验字G-003号），对福昕软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福昕软件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福昕有限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福昕软件注册资本2,700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7) 2013年9月25日，发行人领取了福州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188829）。

(8) 2013年4月18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

识管理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3〕16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3〕165号），确认华科创投、华兴润明为国有股东。2013年9月18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3〕371号），确认华科创投、华兴润明在发行人中持有的股份及持股比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关于公司设立的必要批准；《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引起的与其设立行为相关的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的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

1.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由其控制的公司目前没有且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且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在任何方面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企

业或其他机构。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和《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独立实施拟投资项目，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

1.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出具的《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3）验字 G-003 号），发起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发起人已按照约定将有关出资资产投入发行人。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屋、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3.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以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三）发行人的人员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发行人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

的说明，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兼任职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财务

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说明及本所律师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910004389002）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依法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福州市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纳税，纳税人识别号为 91350100731862878C。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证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登记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331 名，其中发起人股东共 8 名。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情况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熊雨前，居民身份证号码 3401041970*****，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路****。于登记日，熊雨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18,489,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1.2161%。

熊雨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为熊春云、洪志军。熊春云、洪志军的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于登记日，熊雨前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8,601,000 股，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1.5263%。

②江瑛

江瑛，居民身份证号码 3623011969*****，住址为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水南街 321 号****。于登记日，江瑛持有发行人股份 1,12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1025%。江瑛为发行人的董事、副总裁 George Zhendong Gao 的配偶。

③游斯漳

游斯漳，居民身份证号码 3501021976*****，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动路 280 号金泉大厦****。于登记日，游斯漳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④翟浦江

翟浦江，居民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6*****，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华严里****。于登记日，翟浦江持有发行人股份 426,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801%。翟浦江为发行人的董事及副总裁。

⑤李有铭

李有铭，居民身份证号码 2302221971*****，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进步路 12 号****。于登记日，李有铭持有发行人股份 98,625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732%。李有铭为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2）非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①亚马逊（北京）

亚马逊（北京）设立于 2000 年 12 月 14 日，于发行人设立时，其住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楼 10 层 1001 单元 1010 房间，注册资本为 198,130 万港元，亚马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亚马逊（北京）100%的股权。于登记日，亚马逊（北京）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②华科创投（SS）

华科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于发行人设立时，其住所为福州市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业大厦 A 区 2 层。

华科创投现持有福建省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553218720J）。

根据华科创投提供的材料，华科创投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4033，基金管理人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登记日，华科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 1,092,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0249%。其一致行动人为华兴润明，华科创投及华兴润明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699,000 股，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7064%。

③昕华企管

昕华企管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于发行人设立时，其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E 区 15#楼 309 室。

昕华企管现持有鼓楼区市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060350299R）。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昕华企管的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E 区 15#楼 309 室，其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及性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于登记日，昕华企管持有发行人股份 732,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277%。昕华企管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④华兴润明（SS）

华兴润明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于发行人设立时，其住所为三明市梅列区梅岭新村 39 幢东头 3-5 层。

华兴润明现持有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0699019900B）。

根据华兴润明提供的材料，华兴润明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

金编号为 SD3934，基金管理人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登记日，华兴润明持有发行人股份 607,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814%。其一致行动人为华科创投，华科创投及华兴润明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699,000 股，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7064%。

⑤昕军企管

昕军企管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于发行人设立时，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西区三层 303 室。

昕军企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9224914B）。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昕军企管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西区三层 303 室，其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及性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于登记日，昕军企管持有发行人股份 392,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9%。昕军企管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和权力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福昕有限的债券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2015 年 5 月 12 日，经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发行人公司股票正式在新三板挂牌，采用做市转让的交易方式。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1. 发行人目前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证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于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 331 名。本所律师对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定向发行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内的合计持有发行人 82.0015% 股份的股东的股权清晰事项进行核查。核查对象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熊雨前	18,489,000	51.2161	前十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2	彰霆投资	1,798,000	4.9806	前十大股东
3	郭素珠	1,250,000	3.4626	前十大股东/前十大股东陈跃庭的配偶
4	江璜	1,120,000	3.1025	前十大股东, 董事 George Zhendong Gao 的配偶
5	华科创投	1,092,000	3.0249	前十大股东
6	田加	763,000	2.1136	前十大股东
7	昕华企管	732,000	2.0277	前十大股东
8	华兴润明	607,000	1.6814	前十大股东
9	陈跃庭	539,875	1.4955	前十大股东/前十大股东郭素珠的配偶
10	翟浦江	426,000	1.1801	前十大股东/董事、副总裁
11	罗震东	400,000	1.1080	定向发行对象
12	昕军企管	392,000	1.0859	前十大股东
13	无锡道域	360,000	0.9972	定向发行对象
14	兴业证券	348,000	0.9640	定向发行对象
15	上海云皋	304,000	0.8421	定向发行对象
16	毕建钢	203,000	0.5623	定向发行对象
17	长城证券	202,000	0.5596	定向发行对象
18	刘格平	110,000	0.3047	定向发行对象
19	李有铭	98,625	0.2732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	洪志军	73,000	0.202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1	红土创新一红石 20 号 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51,000	0.1413	定向发行对象
22	红土创新一红石 21 号	45,000	0.1247	定向发行对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23	熊春云	39,000	0.108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4	红土创新—红石 19 号 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0.0831	定向发行对象
25	陈爱珠	28,000	0.0776	定向发行对象
26	红土创新—红石 25 号 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27,000	0.0748	定向发行对象
27	红土创新—红石 27 号 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27,000	0.0748	定向发行对象
28	红土创新—红石 29 号 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0.0554	定向发行对象
29	红土创新—红石 22 号 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5,000	0.0416	定向发行对象
30	红土创新—红石 16 号 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7,000	0.0194	定向发行对象
31	熊伯胜	6,000	0.0166	定向发行对象
	合计	29,602,500	82.0015	——

2. 核查对象基本信息

(1) 发起人股东

熊雨前、江瑛、华科创投、华兴润明、昕华企管、昕军企管、李有铭、翟浦江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 彰霆投资

彰霆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K8ND7B），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36 年 1 月 27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6 幢 1005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彰霆投资为私募基金，其管理人上海晞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1504。

(3) 郭素珠

郭素珠，女，身份证号为 3506211943*****，住址为厦门市思明区侨岳里****，

于登记日持有发行人 1,2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626%。郭素珠为前十大股东陈跃庭的配偶，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789,875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9581%。

(4) 田加

田加，男，身份证号为 3307021966*****，住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于登记日持有发行人 763,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136%。

(5) 陈跃庭

陈跃庭，男，身份证号为 3506211941*****，住址为厦门市思明区侨岳里****，于登记日持有发行人 539,87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955%。陈跃庭为前十大股东郭素珠的配偶，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789,875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9581%。

(6) 罗震东

罗震东，男，身份证号为 3601021970*****，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怡路****，于登记日持有发行人 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080%。

(7) 无锡道域

无锡道域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现持有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1PWXWP4A），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其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蠡园开发区 06-4 地块写字楼（滴翠路 100 号）AB 幢 287 室。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道域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上海羽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9998。

(8) 兴业证券

兴业证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9898D），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50 年 5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

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上海云皋

上海云皋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现持有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51136217W），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35 年 8 月 9 日。其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集中登记地）。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毕建钢

毕建钢，男，身份证号为 3205021961*****，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南园新村****，于登记日持有发行人 203,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623%。

（11）长城证券

长城证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2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31912U），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5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12）刘格平

刘格平，女，身份证号为 3210881974*****，住址为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史可法路****，于登记日持有发行人 11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047%。

（13）洪志军

洪志军，男，身份证号为 3623211974*****，住址为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旭日街道办****，于登记日持有发行人 73,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022%，为实际

控制人、控股股东熊雨前的妻弟、一致行动人。

(14) 红土创新红石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红石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包括 8 支资产管理计划。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发行人 277,000 股股份, 合计持股比例为 0.7675%, 其管理人均为红土创新, 上述红土创新红石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3. 发行人股东中的“三类股东”。

(15) 熊春云

熊春云, 男, 身份证号为 3604241974****, 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扬路****, 于登记日持有发行人 39,000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0.1080%, 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熊雨前的弟弟、一致行动人。

(15) 陈爱珠

陈爱珠, 女, 身份证号为 3501261968****, 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新路****, 于登记日持有发行人 28,000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0.0776%。

(16) 熊伯胜

熊伯胜, 男, 身份证号为 3526241978****, 住址为福建省仙游县盖尾镇湖坂村****, 于登记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0.0166%。

3. 发行人股东中的“三类股东”情况

于登记日, 发行人所有股东中共有 19 家“三类股东”, 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产品编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广州证券 ¹ —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54672	68,000	0.1884
2	北京神农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方神农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SM1633	65,000	0.1801
3	苏州先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	SJ4345	56,000	0.1551

¹ 2020 年 1 月 10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20]第 01202001100014 号)准予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产品编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知行先知远行 1 号			
4	海宁拾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拾贝探索投资基金	S27291	51,000	0.1413
5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0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2	51,000	0.1413
6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3	45,000	0.1247
7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哨哥新三板精选层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JM862	44,000	0.1219
8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哨哥新三板精选层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JQ045	33,000	0.0914
9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9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0	30,000	0.0831
10	红土创新基金—国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5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5	27,000	0.0748
11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7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8	27,000	0.0748
12	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熔岩新三板 1 号基金	S65682	21,000	0.0582
13	红土创新基金—宁波银行—红土创新红石 29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9	20,000	0.0554
14	红土创新基金—海通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2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4	15,000	0.0416
15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6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59	7,000	0.0194
16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5 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ST7534	5,000	0.0139
17	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厦门财富—财富泰达私募基金	S21787	2,000	0.0055
18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富 3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SJ4993	2,000	0.0055
19	乾鲲（深圳）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乾鲲 1 号基金	S60984	1,000	0.0028
合计			570,000	1.5792

本所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信息公开平台对 19 家

“三类股东”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检索，并通过问卷调查形式与 19 家“三类股东”进行了联系。其中 12 家“三类股东”按照本所律师的要求提供了《基金合同》等资料；6 家“三类股东”为 2020 年 2 月至 3 月之间新进股东，入股时间较短，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向本所提供资料；1 家“三类股东”经多次催促，仍未能提供相关文件。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熊雨前，其持有发行人 18,489,000 股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2) “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已被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办理备案登记及其管理人注册登记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3. 发行人股东中的“三类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 19 家“三类股东”均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或公募基金资格管理的批复。

(3) “三类股东”杠杆、分级及多层嵌套的情形以及过渡期安排

发行人的 19 家“三类股东”中有 10 家不存在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需要整改和规范的情形，7 家未取得资料暂无法确认，1 家存续期无法覆盖锁定期但已出具锁定承诺，1 家系开放式基金但已出具整改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3. 发行人股东中的“三类股东”情况”。

未取得资料暂无法确认的 7 家“三类股东”中有 6 家为 2020 年 2 月至 3 月之间新进股东，入股时间较短，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暂未提供相关资料，故暂无法确认其是否存在杠杆、分级、多层嵌套及其他需要整改和规范的情形。乾鲲（深圳）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乾鲲 1 号基金经发行人多次催促，仍暂无法取得相关文件，暂无法确认其是否符合杠杆、分级、多层嵌套及其他需要整改和规范的情形。上述 7 家

“三类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1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1%，持股数量及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股权稳定、实际控制人等事项均无重大影响。

(4) “三类股东”锁定期和减持承诺的相关情况

除海宁拾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拾贝探索投资基金、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一厦门财富一财富泰达私募基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厦门信托汇富 3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新鼎哨哥新三板精选层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熔岩新三板 1 号基金、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游马地 5 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乾鲲（深圳）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乾鲲 1 号基金无法取得其锁定期安排相关文件外，其余“三类股东”均已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的《关于未在发行人三类股东中持有任何份额或权益的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已出具的《中介机构人员未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承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发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3. 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证券持有人名册》，于登记日，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共有 46 名。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非自然人股东中除不适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或私募基金备案的股东外，发行人股东中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19名非自然人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于登记日，熊雨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8,489,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1.2161%，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熊雨前的弟弟熊春云于登记日持有发行人 0.1080% 的股份；熊雨前的妻弟洪志军于登记日持有发行人 0.2022% 的股份。熊雨前与熊春云及洪志军为一致行动人，因此，熊雨前合计控制发行人 51.5263% 的股份。同时，熊雨前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从设立之初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裁，实际掌控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熊雨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1.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1.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

2. 发行人前身的股本演变

自福昕有限设立时起至新三板挂牌前，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股本变动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2. 发行人前身的股本演变”。

本所注意到，华科创投及华兴润明为福建省国资委控制的公司，其投资福昕软

件以及其投资福昕软件之后，福昕软件的历次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手续。本所认为华科创投及华兴润明为福建省国资委控制的公司，其投资福昕软件以及其投资福昕软件之后，福昕软件的历次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手续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3. 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3. 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前身福昕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并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是由福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后至新三板挂牌前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新三板挂牌之前，发行人股本变动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三）发行人设立后至新三板挂牌前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四）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的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之日起至登记日，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

2014年6月17日，福昕软件向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2015年4月22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506号），同意公司挂牌；2015年5月12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福昕软件，股票代码：832422），采用做市转让的交易方式。

2. 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人挂牌后，分别于 2015 年 4 月、2016 年 5 月进行了两次定向发行股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四）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的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3. 历史上存在的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四）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的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4. 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经本所核查，于登记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并已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有权依法从事其实际经营的业务，其取得的业务经营许可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3 家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福昕美国、CVision、福昕澳洲；4 家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分别为 LTUS、Sumilux US、香港米乐、福昕欧洲；1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福昕日本。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2. 发行人的

境外控股子公司”。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在全球范围内向各行各业的机构及个人提供 PDF 电子文档软件产品及服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解散、破产、停产、重大财务困难、重大市场变化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之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6.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

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和其他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未侵害发行人及其小股东的利益。

（2）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3）2019年11月15日，发行人的3名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历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确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通过该等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

（4）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侵害发行人及其小股东的利益。

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制度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在全球范围内向各行各业的机构及个人提供PDF电子文档软件产品及服务。经本所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雨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雨前及其一致行动人熊春云、洪志军已分别出具《避免新增同业竞争承诺函》：

（1）本人在作为福昕软件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应促使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在承诺期间内，不得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如本人知晓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6）本人将督促本人近亲属同受本承诺的约束；如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福昕软件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持有一处不动产。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该不动产权的取得方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该不动产依法独立享有占用、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该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境外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关于福昕美国的法律意见书》，福昕美国于美国持有一处不动产，该不动产已设定抵押。根据《关于福昕美国的法律意见书》，福昕美国就其不动产拥有有效的法律上的所有权；除前述抵押的情形外，福昕美国对于上述不动产拥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无其他限制或权利负担，不存在纠纷，福昕美国亦未收到有关侵权或与第三方权利冲突的主张。

（三）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1. 境内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境内租赁合同共五份。其中一份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影响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真实，形式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2. 境外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境外租赁合同共十份，该等境外房屋租赁合同依法有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或专利文件的专利共 34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一）专利”。

经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该等专利的所有权人，该等专利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被提前终止或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形，除福昕美国将所持有的专利抵押给 East West Bank 外，不存在质押等任何第三

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共 93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二）商标”。

经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该等商标的所有权人，该等商标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被提前终止或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形，除福昕美国将所持有的商标抵押给 East West Bank 外，不存在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注册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77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人，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被提前终止或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形，除福昕美国将所持有的著作权抵押给 East West Bank 外，亦不存在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注册证书的域名共 264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四）域名”。

经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该等域名的使用权人，该等域名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8 家境外控股子公

司，2家具有重大影响的境内参股公司。

1. 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安徽米乐、福建米乐的注销手续，除此之外，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终止经营、注销或被撤销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 LTUS、香港米乐的注销手续，并在安排 Sumilux US 的注销手续。

本所注意到，就发行人未就其对福昕美国的收购、增资及部分境外再投资行未向福建省发改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手续。基于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与福建省发改委及福建省商务厅进行访谈，并根据福建省发改委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反馈福昕软件境外投资项目合规情况的函》、福建省商务厅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福建省商务厅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有关情况的函》，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境外投资手续瑕疵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终止经营、注销或被撤销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合同

根据《关于福昕美国的法律意见书》，福昕美国正在履行一份授信合同、一份贷款合同及四份担保合同，该等金融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关联方正在履行的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

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关于关联方正在履行的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担保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

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且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该等合同由福昕美国签署。根据《关于福昕美国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签署的重大经营合同真实，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及可执行性。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投资合同

2019年10月30日，发行人签订《股权投资协议》，拟出资727万元对福昕鲲鹏进行投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投资合同”。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性质为保证金或房租押金，该等其他应收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包括预提费用、信用卡消费款等。该等其他应付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经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而未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后的修改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于2013年9月13日审议通过。

2. 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对其《公司章程》进行过三次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后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次《公司章程》修订尚待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拟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同时亦载明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载明的内容，股东的权利能够得到充分的保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权利。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常设权力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

解聘。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不低于三分之一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 职能部门

发行人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包括前沿技术研究中心、研发中心、设计开发部、质量控制部、技术管理办公室、品牌宣传部、客户服务部、产品管理部、市场部、销售部、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公共事务部、信息系统部、信息技术部、战略部、财务部等。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将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生效执行。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熊雨前	董事长、总裁
George Zhendong Gao	董事、副总裁
翟浦江	董事、副总裁
向延育	董事
杨青	董事
卢兰琼	董事
肖虹	独立董事
叶东毅	独立董事
杨明	独立董事
俞雪鸿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张释元	监事
李硕	监事
Steven Xun Li	副总裁
李有铭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发行人近两年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董事发生过两次变化，原因是个人原因辞职或正常换届，该等变化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 监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监事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过三次变化，原因是加强公司研发实力和岗位调整，该等变化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杨明、肖虹、叶东毅，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已参照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相关的条款，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除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独立董事肖虹原计划于 2020 年 2 月参加辅导验收考试暂缓，尚未完成考试之外，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清晰、明确、具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税务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政府补助、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所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财政补贴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政府补助、财政补贴”。前述政府补助、财政补贴均有明确的依据，并履行了有关批准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处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处罚”。

2. 福昕美国投资 Sumilux US 的税务问题

根据美国 Beclcher, Smolen & Van Loo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税务法律意见书及美国 Singer Lewak 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Memorandum》，福昕美国于 2014 年投资 Sumilux US 交易产生相关纳税义务，福昕美国未准确提交相关纳税申报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2. 福昕美国投资 Sumilux US 的税务事宜”。

3. 福昕美国的间接税事宜

根据公司确认，由于世界各地近年来对跨境电商及数字产品税收征管法规的不断变化，发行人未能及时掌握各地的税收政策，导致其历史上存在欠缴间接税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3. 福昕美国的间接税事宜”。根据《关于福昕美国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公司确认，福昕美国未就间接税的事宜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调查、控告或处罚，福昕美国的间接税缴纳事宜非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近三年来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近三年来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1.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 PDF 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及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投资备案手续。本次

募投项目不涉及生产及土建工程实施，均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亦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及独立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战略规划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2 项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福昕软件代理诉讼律师，在前述案件中，发行人皆为原告，诉讼对方并未提起反诉，前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有关方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及有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于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有关方进行访谈及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雨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裁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熊雨前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熊雨前进行访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裁熊雨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涉及的法律专业事项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以及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有关内容。经审阅，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情形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曾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投资方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协议，亚马逊（北京）、华科创投、华兴润明和游斯漳为特别权利股东享有特别权利，相关特别权利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卖出选择权等（以下简称“特别权利条款”）。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亚马逊（北京）、游斯漳已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再为发行人股东。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分别与发行人在册股东华科创投、华兴润明进行访谈，其确认相关特别权利条款因与新三板的监管不符，已于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时终止，其与福昕软件不存在其他书面或口头形式的特别权利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福昕软件经营业绩、市值、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福昕软件股份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的变动、股东权利事项的变动作为内容进而影响福昕软件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性；影响福昕软件的持续经营能力；损害福昕软件或者福昕软件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约定、条款或协议。此外，根据华科创投、华兴润明分别出具的《股份情况确认函》，确认其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或特别权利条款或安排。据此，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之前签署的特别权利协议已全面终止。

二十三、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后续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周璇

林文博

签署日期: 2020年3月15日